

转译社会学视野中的传统习俗与环境治理^{*}

——以闽南春节“禁炮”行动为例

● 郭荣茂

[内容提要] 闽南春节燃放鞭炮的传统习俗由来已久,近年来城市社区面临环境污染问题,为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在环境治理的时代背景下,政府出台了禁止在市区燃放鞭炮的规定。而关于“禁炮”的行动,被政府随之开展,也引发了传承传统文化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矛盾。转译社会学是科学社会学的重要理论,以该视角考察闽南春节“禁炮”的社区协商与环境治理机制,分析作为“禁炮”行动发起人的政府所采取的四个转译策略,探寻相关行动者为有效解决这一矛盾的路径,最终形成一个异质型行动者网络。

[关键词] 传统习俗 禁炮 环境治理 转译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670(2020)3-0094-07

为表达欢乐喜庆和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民众在春节期间有燃放鞭炮的传统习俗,但这一传统行为在城市社区里也带来了空气污染、噪音污染等环境问题,引发了人们对禁放鞭炮(简称“禁炮”)的强烈要求。一方面是许多市民认为如果“禁炮”那便缺少年味,节日过得不完整,会丧失传统特色,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市民认为应该严格开展“禁炮”行动,防范环境问题事件的产生,保障民众生活安宁。闽南许多地区有较为浓厚的传统节日习俗,为解决春节期间市区燃放鞭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当地政府通过社区协商建立利益表达和利益诉求途径,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本文拟从转译社会学的视角分析有关机制,并探索解决传统习俗造成环境问题的社区协商治理路径。

一、理论视角

法国哲学家塞莱斯(M. Serres)最早提出“转译”这个概念,之后行动者网络理论(Actor-Network Theory)借用了这一概念并建立了自己的初步动态结构模型^[1]。法国科学社会学的代表人物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等人侧重科学的实践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使用“转译”(Translation)这个概念,并把行动者网络理论也叫做转译社会学(Sociology of Translation),以此区别于以涂尔干等人为代表的社会学(Sociology of The Social),此乃转译社会学的由来。拉图尔认为,“转译”指的是“由事实建构者给出的,关于他们自己的兴趣(Interests)和他们所吸收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闽台传统节日习俗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15CSH059)

人的兴趣的解释”^[2]。社会的社会学主张“以社会事实来解释社会事实”，而转译社会学强调，“没有社会，没有社会领域，以及没有社会关系，但是存在着转义者之间的转译，这些转义者可能会产生可追踪的联结”^[3]。所以在转译社会学看来，自然与社会是转义者，而不是传义者，“它们成为了某种行动者，并被赋予了转译其所传输之物的能力，即被赋予了重新界定之、展现之或背叛之的能力”^[4]。作为一种动态的机制，转译不仅导致了行动者网络的形成，也有助于行动者网络的维系。

转译社会学认为，要想治理某一事物，发起人应当吸收别人(Enroll Others)的加入，需要动员多方力量参与对事物的治理，而且也要做好管理成员的相关工作，预测与控制那些人的行为^[5]。而要达到上述两点，以实现行动目标的一致，发起人就得采用转译的方式，转换每位参与者的目标以便统一各方目标。拉图尔认为，“在‘转译’这个词的几何学意义上，它意味着不论你做什么事情，不论你去什么地方，你都必须经过竞争者的位置，帮助他们推进他们的兴趣”^[2]。卡龙将此位置称为“必经之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意为人类和非人类行动者必须通过该位置进行角色转变，以达成行动的统一。如果说被转译者能够主动做出这个唯一的选择，并愿意接受进入网络后的改变，那么可以说发起人的转译策略取得了成功。“在‘转译’这个词的语言学意义上，它意味着一种说法翻译了其他所有的说法，获得一种霸权：不论你想要的是什么东西，这一个东西也是你想要的”^[2]。根据转译，发起人获得了话语权，享有权力控制其他参与者，并让他们甘愿服从领导。

转译与转运不同，前者属于转译社会学的概念，强调行动者(人或物)转换或改变属性，他们的角色也被称为转义者(Mediator)，而后者属于社会的社会学的概念，强调行动者(人或物)没有改变属性，只是将一物品原封不动地移到另一处，他们的角色也没称为中介者(Intermediary)。我们将转译社会学的理论视角引入对闽南春节“禁炮”行动的社区协商与环境治理考察中，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因为该理论关注人和物的共同行动，尤其是行动者的沟通协商，通过转译实现目标，而本文将涉及的相关人物和鞭炮(物)都作为行动者，都是转义者，研究他们如何依靠转变属性达成统一目标，最后实现环境污染的有效协商治理，这正好可以用此理论进行“禁炮”行动的分析。

二、环境治理背景下的“禁炮”行动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环境治理这一概念得以提出，它指的是在国家强制制度和非国家强制的契约的共同制约和指导下，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治理主体，本着多以协商为主的工作方法，对与人类所处的由生态关系组成的环境进行的调控和管理，是一项“防污染、治污染”的重要举措。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生态系统也遭受到了破坏，同时一些地方浓厚的传统习俗也带来了环境的污染，这其中突出表现为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环境风险问题，并且充满着不确定性，迫切需要人们通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共同提高环境治理的意识。

春节燃放鞭炮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习俗，虽然它给新春佳节带来了喜庆和热闹，但也会造成环境污染，甚至酿成火灾，严重的话还会导致人员伤亡。新华社报道指出：“2013年2月9日零时至15日12时春节期间，全国共发生火灾6597起，死亡36人、受伤11人，直接财产损失5800万余元”^[6]。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布数据，几个受监测的城市春节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有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这些污染物的重要来源是大量烟花爆竹的燃放所形成的氮氧化合物，它们经太阳紫外线的照射产生光化学反应，形成光化学烟雾，这是一种有毒的污染物，对人的耳鼻容易造成伤害，也会引发头痛和病变。随着现代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城市居民越来越关注生活质量，对春节燃放鞭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逐渐重视，而为满足民众的要求，政府出台了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开展了整治行动。这是开展环境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措，“进行环境治理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类持续健康发展”^[7]，社会公众是环境治理的受益者。

当前，环境治理制度根据实施主体的不同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基于政府主导的强制性治理制度、强调纯市场理性和产权途径的市场取向的治理制度以及建立在不同参与者自我约束的、以非强制性为特点的内在治理制度。”^[8]许多研究表明，我国的环境治理基本上是以政府主导的强制性治理制度为主，市场取向的环境治理制度次之，而由于制度制定社会化政策缺失、公众环保意识不强等原因导致企业和社会大众对于环境治理的参与不足。近年来，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和生活质量的提高，部分企业、非正式组织和公众也积极参与到环境协商治理的队伍中来。面对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给城市环境带来的负面问题，他们据理力争，和地方政府协商成为共同致力于“禁炮”的行动者，为营造一个安宁和谐的城市社区而努力。

三、“禁炮”行动引发的矛盾

闽南市区的许多家庭会在除夕夜的零点祭拜神灵，随后燃放鞭炮。现今大多数城里人聚集在商品房里，当他们要燃放鞭炮时，就得将之拿到楼下空地燃放，特别是燃放的人越来越多了以后，鞭炮声音和鞭炮气味便越来越大。人们或许认为此种情形的“驱邪纳福”的效果最佳，浓浓的年味可见一斑，由此展现了人们营造节日的喜庆氛围和反映了人们对新的一年的美好期待。春节燃放鞭炮作为一种传统的文化表象符号和节日习俗，它的重要性就好像西方人在圣诞节必须摆放圣诞树一样，具有深刻的文化涵义，是难以磨灭和替代的。

然而，春节期间闽南市区大量鞭炮的燃放也导致出现诸多环境污染事件。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当地政府随即出台了“禁炮”的法律法规，但由于燃放鞭炮作为传统习俗在人们心中已成为一个恒久的习惯，因此要推行“禁炮”行动还是会遇到一些不小的阻力，许多地方的春节燃放鞭炮呈现出有禁不止的情况。可以说，“禁炮”行动转变成了一场激烈的矛盾。

(一) 反对“禁炮”的行动者

(1) 鞭炮销售者。鞭炮的生产基地一般在外地，闽南地区的商家一般要通过从外面进货的方式销售。由于法律有明确规定市区禁放鞭炮，因此商家并不敢公开销售鞭炮，而只能采取秘密的方式进行偷售。这些商家大多是小卖部或小商店，他们一般在春节前就先从外地购进鞭炮并秘密储藏在店里，然后私下里出售给有需要鞭炮的消费者。对于商家来说，销售鞭炮要冒着较大的风险，因此他们一般以较高的价格出售，赚取较高的利润，特别是在一些经营传统民俗用品的店里，这部分的收入占有很高的比重，对他们有极高的吸引力，但相对于“禁炮”前的销售收入，显得较低，所以他们自然会反对“禁炮”。虽然许多销售者清楚私自销售鞭炮属违法行为，但他们却不太在乎，如有商店老板说，“闽南人十分迷信，春节肯定需要燃放鞭炮，那么多人敢于购买和燃放，自己销售鞭炮也就不怕了，再加上之前‘禁炮’的执行力度并不大，感觉自己没那么容易被抓到。”当询问多数老板如何保障鞭炮存放的安全时，他们均表示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极低，但也不能放松警惕，还是会做好相关的防范举措。

(2) 鞭炮燃放者。虽然闽南的许多城市如今的现代化水平已经很高，但仍保留着许多的传统习俗，其中春节燃放鞭炮的传统已经延续了几千年，许多民众一直保留这一习俗。他们在年前就已经采购好鞭炮，因鞭炮是禁止销售的商品，所以他们通过其他途径花了较高的价钱购买，等过节各种民间信仰仪式开展时就将之燃放。他们坚决地反对“禁炮”，并且认为有强大的传统力量保护可以让他们大胆地燃放鞭炮。如2017年春节有位鞭炮燃放者在访谈中提到，最近几年除夕夜零点时经常有警车出来巡逻，并鸣起警笛，但当地人依然敢出来燃放鞭炮。当被问及难道不担心被警察发现抓到吗？没想到他笑着说，“我不怕！警察也是本地人，假如自己被抓到，我会反问那警察难道今天你母亲在家里没有燃放鞭炮吗？这个习俗我们都懂的！”针对政府出台的禁炮令和所开展的巡逻行动，许多民众认为这只是为了迎合上面的要求而做

的,要达到明显效果肯定不易。而当被问及春节燃放鞭炮是否会带来环境的危害,那些燃放者没有否认,但他们却认为鞭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在所有的污染物中只占一小部分,我们不能因此就抛弃几千年的传统。还问了一个当地的年轻人,他表示,“春节期间除了同家人团聚外,还会与同学朋友玩。过年燃放鞭炮的仪式少不了,毕竟辛苦打拼了一年,大家都希望新年能有新希望,都想通过相比别家更大的鞭炮声来为自己挣面子,因而每年春节用于购买鞭炮的支出占了较大的比例。”

(二)支持“禁炮”的行动者

(1)政府部门。春节燃放鞭炮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使政府不能坐视不管,每年这个时候有关部门也较为繁忙,他们必须按照上面的工作部署,严格执法,为创建一个文明的现代都市而不懈努力。政府是禁炮行动的发起人,也是坚定的支持者。尽管在执法的过程中在浓厚的传统习俗氛围下难免会遇到一些阻力,但他们仍然会克服各种困难,将禁炮行动进行到底。执法人员大多是民警,对他们而言,做好禁炮工作是他们的应尽职责,虽有时会抓到熟人燃放鞭炮,但也不会徇私枉法,还是让燃放者受到应有惩罚,如罚款或拘留。对部分情节较轻的人员,警察则采取口头上警告和批评教育的方式。由于每年春节城市居民违规燃放鞭炮的人员越来越多,而警力没有得到增加,因此这给禁炮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困难。警察普遍反映他们在抓违规者时,往往无法全面顾及,多数居民趁警察巡逻车走后就燃放鞭炮,等警察再回过头来巡逻时,燃放者已不见踪迹。政府每年在春节前都会号召人们共同遵守禁炮法规,以建设法治社会,且开展了多项禁炮工作,努力使城市的鞭炮声能够减弱,直至消失,为民众和社会营造一个安宁的节日氛围。在禁炮工作的严厉开展下,一定的成效开始显现,如2017年春节,闽南石狮市的警察加强巡逻,对一些重要区域和路段进行排查,对有燃放企图的人员当场制止,并开展批评教育,对违规储存和销售鞭炮的人员采取严厉措施。

(2)支持“禁炮”的民众。在他们看来,每年春节的鞭炮声过分吵杂,造成严重的噪音污染,城市居住区有很多幼儿和老人,他们往往不堪其扰,再加上燃放鞭炮所形成的浓烟极易刺激人们的眼鼻,甚至会造成有些人患上呼吸道疾病。燃放鞭炮会使PM2.5值超标,造成城市环境雾霾增多,同时所产生的炮屑也加重了清洁工人的工作量。支持“禁炮”的人当中还包括不少小区的车主,他们担心在车位紧张,车辆停放显得拥挤的情况下如果在小区内燃放鞭炮势必会造成极大的危险,为了躲避这种危险,很多车主选择在节前将车辆停放在别的位置。车主们认为燃放鞭炮也等同于占用了许多公共空间,给他们造成了许多不便。身为公务员的车主张某指出,燃放鞭炮其实对于很多人来说只是一个虚化的巫术般的仪式,也只是满足部分人的心理需求,但如果要算它所造成的各种损失,那将是十分庞大的。不能因为要保留这种传统习俗就损害许多民众的利益,传统习俗的延续应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的情况考虑是否要坚持,否则这种行为是病态和非理性的。在外地上大学春节回家过年的李某也是“禁炮”的支持者,她认为,传统习俗文化需要根据时代的发展加以改变,针对燃放鞭炮所造成的环境问题我们应该加以控制,不能以牺牲他人健康为代价来延续我们的传统。她还说:“以往过年人们有送纸质贺年卡表祝福的传统,如今人们改用发送电子信息低碳拜年,我想随着时代的改变今后或许都可以改用电子鞭炮。”

四、以转译促“禁炮”的环境协商治理

春节燃放鞭炮作为传统习俗虽然表达了民众对生活的美好期盼,有利于增加节日气氛,但它也给城市社区带来了环境问题,迫使政府不得不采取禁止措施,由此也导致传统习俗与现代法规的矛盾,引起了不同群体和人员的争论。闽南有些地方传统习俗的势力比较强大,因此当地的禁炮法规在执行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阻力,民众在放鞭炮上常与政府玩“捉迷藏”,导致政府在行动上不见效果,法规形同虚设。从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报道看,虽然多年来当地开展了

诸多的禁炮行动措施,但在社区协商和转译策略实施之前并没有取得良好的禁炮目标,这足以看出人们依然停留在传承传统习俗与维护现代法规的矛盾争议上。

虽然此前的“禁炮”行动产生了不少矛盾,但从2019年春节的情况来看,闽南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较以往有了很大的减少,这主要在于政府的新“禁炮”行动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正逐渐将“禁炮”引发的矛盾转变为对环境的有效协商治理。人与物所形成的行动者网络即是这种新社会,它反映了众多角色对环境的社区协商联合治理,这些可以通过闽南当地政府与居民协商的几个转译策略体现。

转译一:你我的兴趣是一致的。简单而言,转译就是对兴趣的转换,“‘兴趣’(Interests)是处于行动者与其目标之间的东西,因而它产生一种张力(Tension),使得行动者在大量可能性中只选择在他们自己看来有助于他们达到这些东西”^[2]。想要通过“禁炮”来治理环境,政府作为发起人能够轻而易举地协商有关人员的明确兴趣,使他们的行动目标与自身的行动目标达成统一。政府有关部门对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将会带来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这随即让许多人员产生了兴趣,如环保人士、对环境污染敏感者,他们马上转向了政府,与之协商并寄希望于政府,盼其能采取有效措施,在闽南市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政府的解释说明促进了兴趣转换的成功,也构建了一个网络联合体,我们不能单纯地认为这种成功只是由于政府的行动,而应该把它看成是相关人员对“禁炮”和环境治理有着相同的利益。

转译二:产生依赖性。只有第一个转译,政府还不能牢牢地抓住反对“禁炮”的行动者的心,因此此时需要采取更多的转译程序。当政府所发出的声音还不够大时,想让人们放弃以前的老路而遵循自己的要求,那么只有当以往人们获取资源的通道被堵塞后,而此时只有依赖于政府才能获取资源的支持。如果协商不成,人们不听政府的安排,执意要在市区燃放或销售烟花爆竹,那么他/她就将面临被罚款和拘留,其中公职人员还有可能受处分。今年春节就仍有部分人员违规燃放或销售鞭炮,受到了行政处罚和治安拘留。例如闽南石狮市在此前大力宣传禁炮和严格行动下,市民比此前有了较大的自觉性,燃放鞭炮的人数比往年少了,鞭炮声和地上的炮屑也大大减少了。但在2019年的闽南石狮市区禁炮工作动员大会上,公安部门通报指出,去年的“禁炮”工作对违法销售鞭炮的人员进行查处,对违规燃放鞭炮者处以罚款和拘留,全年共收缴鞭炮6500多件,183人受到治安拘留和罚款,另有3人受到刑事拘留和罚款。政府掌握着大量的资源,那些人员若想在社会中正常地生活,那么他们就得按政府的要求去做事。

转译三:有所迂回。从三个方面来说,政府发起的环境治理行动很能吸引他人兴趣。一是以往人们走的道路遭到封闭;二是政府能给人们指出一条有希望的方向;三是人们认为达到这个新方向的目标并不困难。支持“禁炮”的人们质疑,难道一定要产生“烟味”才代表有“年味”吗?不能让无关民众吸收这些有害气体。除环境污染外,他们还认为燃放鞭炮也存在着安全问题,有媒体曾报道燃放鞭炮引起火灾的现象,导致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显然离不开政府的力量。政府具有前面三方面的有利优势,且只需向人们协商表明环境治理关键在于政府的政策与实施,而且也依赖于大家的参与,同时他也让人们明白想要参与到环境治理中来并不困难,那就是只要有意愿,按照政府的决策行动,就能实现愿望。

转译四:转换目标和重组群体。经历上述三个转译,政府还不足以对其他人员的行为完全控制,因为人们的兴趣和目标还不稳固,随时有变动的可能性,假如他们失去对环境治理的兴趣,那么他们就可以不用依靠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就要进一步采取转译的策略,当时采取的方法是:①转换目标。因担心人们对春节燃放鞭炮的环境治理丧失兴趣和不再依赖政府,政府果断采取行动提高人们的关注度,加大安全事故的案例宣传,迅速告知人们,如果我们不马上行动,那么鞭炮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将逐渐恶化。②设计新目标。人们倾向于对新目标感兴趣,政府若能设计出新的目标,势必会扩大行动的自由余地。政府立即向民众表态,大家

只要按照禁炮令的规定去遵守,其余环境治理的事情全交给政府,而且定能产生美好的环境。民众一般都有对美好居住环境的向往,因而便会有参与环境治理的想法,而去支持政府的决策是满足自身愿望的可靠途径。③重组群体。政府此次开展鞭炮环境治理时,对相关群体进行了重新界定,不再按照以往的社会等级将群体简单划分,而是将社会看成由受空气污染者、受噪音污染者、注重环境保护的人,以及环境污染物等差异性明显的群体组成。与此同时他们还将鞭炮也当成行动者或参与者,当人们普遍感觉到受到这一物体的威胁时,便会对政府开展的鞭炮治理行动有兴趣。④让迂回变得无形。禁炮工作要治理好,就必须重视禁炮令的执行力度。政府将燃放鞭炮这样的小事与市民的健康大事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发布公告告诉了人们前者若没有治理好,后者就会受到威胁。这样的巧妙联系使迂回变得无形,其他成员的行为便能自觉地受到政府的控制。⑤取得治理成果。鞭炮治理的成果归谁所有?这是关系到谁在这场行动中成为主导地位的问题。很显然,政府是需要向人们确定禁炮环境协商治理的成果属于他们。政府把人们对美好环境的共同兴趣转译成对鞭炮的环境协商治理,且这是一项联合行动,并且使人们愿意追随自己,进而使后续的人员支持变得容易,促进禁炮的环境治理集体行动变为现实。

转译五:无可替代。经过转译四的那五个方面,政府已经享有很大的自由余地,能够使人们对他们的行动倡议保持高度兴趣。到后来其实人们也都在努力为禁炮行动的传播做出一份贡献,对禁炮环境治理的成果积极宣传,很快大家都参与到了成果的建构中,积极投入鞭炮的环境治理。到这一步,政府无须再实行进一步的转译策略或与居民协商,他们的角色已经无可替代,只需在原地,人们便听从他们的指挥,主动按他们的要求不燃放烟花爆竹。如今在越来越多的人眼中,相比按照传统习俗的要求做事,他们更倾向于遵守法律的规定,尽管他们感觉到春节缺乏鞭炮会有心理上的落差,但做违法的事情让他们也感到了压力,况且人们已经开始转变习俗,共同致力于营造文明祥和的传统节日氛围。

五、结语

通过对闽南春节“禁炮”的社区协商与环境治理考察,本文发现传统习俗与现代法规存在着冲突,但最后通过政府的转译策略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传统习俗与现代法规的矛盾解决如果仅依赖于法律的强制实施,那显然是不行的,必须充分认识到传统习俗背后有复杂的社会文化因素,然后采取灵活的策略去有效解决这一矛盾。在制度理论看来,传统习俗与现代法规的矛盾其实是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冲突,“当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规范冲突时,社会网络的规范约束力会增加正式制度的执行成本,降低其有效性”^[9]。正是作为非正式制度的传统习俗通过文化的力量软化了刚性的作为正式制度的现代法规,而政府部门的人员行动要符合正式制度的“合法性机制”^[10],必须照章办事,否则无法达到上面的要求,难怪乎此前的禁炮令颁布许多年后闽南春节市区燃放鞭炮的现象并没有减少。最后通过转译和协商,如今政府的禁炮行动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巧妙地化解了基层社会矛盾。

借鉴已有经验,在城市社区虽然市区没有禁放烟花爆竹,但民众也自觉行动,尽量不放或在规定的场所燃放,并保证燃放的安全。从目前情况看,针对人们春节燃放鞭炮的高需求,如有学者呼吁“禁放烟花爆竹的法规必须符合民情民意,不应该用禁止的方式让人们忘却民族的文化传统和习俗”^[11],北京市近年已有适度地解除“禁放令”,但也严把鞭炮的质量关,并限定燃放区域,加强安全防范。但从今年很多大城市已开始强调零燃放,且已成为共识并取得明显的效果。“禁炮”行动需要执法部门的严格管理,也需要市民的积极配合。当下政府特别重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因此在对春节燃放鞭炮的社会治理问题上也采取了温和的手段,体现了对传统习俗弊端的包容性,“以治理主体多元化、主体间基于立体治理网络的协同与合作、促进社会公平、容纳全体社会成员自由发展为特征的包容性治理”^[12]或许会是今后政府在开展社会治理

行动上的一个新创举。政府通过社区协商和转译的策略其实是以一种包容的心态进行社会治理,让民众面对变革能有承受力和接受度,参与解决矛盾和冲突,形成一个网络联合体,实现共同利益,构建美好的生活环境。

参考文献:

- [1] Callon M. Struggles and negotiations to decide what is problematic and what is not: The socio – logic translation[A]. Knorr K D. The Social Process of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C].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1981, p197.
- [2] 布鲁诺·拉图尔. 科学在行动:怎样在社会中跟随科学家和工程师 [M]. 刘文旋、郑开,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 [3] Latour B.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M]. New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8.
- [4] Latour B.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13.
- [5] 郭荣茂. 转译社会学视角下的技术治理研究 [J]. 科学学研究,2016,(11):1608–1614.
- [6] 春节期间全国共发生火灾 6597 起 [EB/OL].[2013–02–15](2017–03–18).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2/15/c_114681905.htm.
- [7] 任希珍. 绿色转型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 [J]. 企业改革与管理,2016,(11):185–186.
- [8] 樊根耀. 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研究述评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99.
- [9] 彭玉生. 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 [J]. 社会,2009,(1):37–65.
- [10]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65.
- [11] 宋才发. 论过年习俗与放鞭炮民俗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56–63.
- [12] 徐倩. 包容性治理:社会治理的新思路 [J]. 江苏社会科学,2015,(4):17–25.

[作者单位: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陈维伟)